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1〕360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实施基本 药物制度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预算 指标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1〕170 号）和省级预算安排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）村卫生室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指标 万元，收入请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9“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列 2100399“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99“其他支出”。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

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请按照相关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工作。

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按要求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做好相关工作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2 年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（总表不发市县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卫生健康委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
附件：

提前下达2022年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
安排表（总表不发市县）

单位：万元

市 州	县市区/单位	村卫生室		基层医疗机构	
		提前下达 中央资金	提前下达 省级资金	提前下达 中央资金	提前下达 省级资金
株	炎陵县	59.00	32.60	80.90	57.90

